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2
第二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单位.....	4
（三）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投向领域符合性.....	6
二、项目预算平衡.....	6
（一）项目投资资金.....	6
（二）项目专项收入的合法合规性.....	7
三、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7
（一）披露项目面临的风险因素.....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指派【李淑芬】律师、【周金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发行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项目方案、财务评价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3.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的任何变化或调整导致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不适宜或错误,不应以任何方式构成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疏忽或失职,亦不得据此以任何方式要求本所承担任何相关法律和/或约定责任或义务。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委托方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该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并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推定: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或口头证言,包括其原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



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交给本所的通知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4.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仍持续有效且不存在被撤回、撤销、修改、变更或补充等情形；

5.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其他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导致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全称为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单位：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8,436.3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6,749.00 万元，债务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涉及临港产业 2#、3#两座污水泵站，临港产业 2#污水泵站位于 Y4 路以东、大四灶港以北，占地面积 1,51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书院镇及中芯国际，服务面积约 10.56 平方公里，设计规模 10.40 万立方米/天，设备近期配置规模为 5.20 万立方米/天；临港产业 3#污水泵站位于 Y4 路以西、蒋港以南，占地面积为 1,858.9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3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整个新兴产业片集建区域，服务面积约 17.00 平方公里，设计规模 11.40 万立方米/天，设备近期配置规模为 5.70 万立方米/天。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产业 2#、3#两座污水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产业 2#污水泵站主要建、构筑物为污水泵房、变配电间及值班室、流量计井、街坊站等，同步实施进出水管、泵站除臭、电气自控、厂区道路、绿化、大门等

配套设施，近期配 3 台潜污泵（2 用 1 备，单泵流量 460 升/秒，扬程 10 米，功率 90 千瓦）。产业 3#泵站主要建、构筑物为污水泵房、变配电间及值班室、流量计井、街坊站等，同步实施进出水管、泵站除臭、电气自控、厂区道路、绿化、大门等配套设施，近期配 3 台潜污泵（2 用 1 备，单泵流量 500 升/秒，扬程 12 米，功率 105 千瓦）。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 Y4 路以东、大四灶港以北。产业 2#污水泵站位于 Y4 路东、大四灶港北，占地面积为 1,519 平方米；产业 3#污水泵站位于 Y4 路西、蒋港南，占地面积为 1,859 平方米

建设期：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05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 15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法人主体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020-310115-78-01-006001

项目申请债券规模：6,749.00 万元

（二）项目单位

1. 项目单位的工商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6484694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外灶村498号1-3幢
法定代表人	范晶璟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4年8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生产、销售，水务工程以及环境建设，污水厂经营，给水排水管网运行管理和设备供应，绿化工程，供排水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排水科技项目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的出资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单位 100%股权，系项目单位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项目单位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 项目单位的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项目单位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港产业 2#、产业 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自

贸临管审〔2020〕179号）；

2. 2025年7月9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港产业2#、产业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自贸临管审〔2023〕189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港产业2#、产业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及投向领域符合性

本项目为污水泵站建设，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范围，符合专项债投向领域。

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说，水环境治理是改善民生、造福百姓的民心工程，是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功能的重要举措，也是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的头等大事。在过去的几年，临港地区采取相应措施，全面进行污水治理和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目前临港地区水环境质量要已有好转。但是，治水工作还任重道远，需要进一步减少对临港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巩固和提高治水成果，改善浦东新区水环境，本工程的实施刻不容缓。

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来说，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及排放能力，减少因排水不畅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改善区域水环境，降低河道污染治理及后续运维成本；同时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升土地开发价值和区域投资吸引力，促进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带动土地增值及区域经济发展，形成显著的间接经济收益和综合效益。

二、项目预算平衡

（一）项目投资资金

经核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436.30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687.30万元，占比20.00%；专项债券资金6,749.00万元，占比80.0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财政安排资金符合



自贸临管审〔2023〕189号)已批复项目总投资为8,436.30万元且已明确“所需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其中，专项债部分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和项目进度同步投入。

(二) 项目专项收入的合法合规性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收入来源于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1,700.00万元，包括：污水处理费收入11,700.00万元。项目所在地政府自2028年起，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财政补助，累计补助15年，补助额合计3,15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50.75万元。

三、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一) 披露项目面临的风险因素

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三个方面：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本项目施工进度风险主要包括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不确定、施工组织管理不协调、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以及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局部工期延后。

本项目资金筹措风险主要包括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不及预期、资金拨付节奏与工程建设进度不匹配、以及财政统筹资金落实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对项目建设资金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债券市场利率波动，也可能对资金筹集成本及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污水处理费是保障本次民生基础设施等新建工程项目融资偿还的资金来源。污水处理费资金稳定，总体收益风险较小。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统筹协调，提前推进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确保按期开工；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强化进度动态管理，合理安排各工序衔接，提高施工效率；加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与供应管理，保障施工连续性；严格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调整，控制施工过



程不确定性。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进度风险，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工。

针对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项目单位将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安排专项债券申报与发行计划，确保资金按需及时到位；强化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根据施工进度科学安排资金拨付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拓宽资金保障渠道，落实财政统筹资金配套安排，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合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筹措不确定性，确保项目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

针对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与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污水处理费依法依规足额征收并及时入库；同时强化资金统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与调度流程，保障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通过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掌握收入执行情况，必要时统筹其他财政资金予以补充，确保项目偿债资金按期足额落实，整体风险可控。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实施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合法合规，不属于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符合专项债投向领域。项目具备公益性，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并签字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临港产业 2#、产业 3# 污水泵站新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盖章：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李淑芳

周金萍

日期：2026 年 8 月

